

本局檔號 Our Ref： FH CR 1/2576/18

電話 Tel： 3509 87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1/17-18

傳真 Fax： 2136 3281

傳真函件：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經辦人：葉瑋璣先生)

葉先生：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本年十月三日來信收悉，信中要求本局就上述條例草案再作澄清，謹於下文答覆。

條例草案第 15(3)(b)條

2. 根據行政法原則，公職人員的決定／作為通常可基於其極為不合理之舉為理由(以及其他理由)而予以司法覆核。如一名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條例草案第 15(3)(b)條下的權力時以不合理的方式使用需要的武力，法庭可能判決如此行使權力屬於非法。換言之，為執行條例草案第 15(3)(b)條而使用不合理的武力一定不會合法。此外，有關法庭是否／如何詮釋需要的權力(亦)是合理的權力，現於下文提供兩宗相關案例以作參考。

3. 在 *R v Chief Constable of Devon and Cornwall exp Central Electricity Generating Board* ([1982] QB 458)一案中，電力局獲法例授權可就履行該局的職能¹而進入及測量任何土地，法庭判決該局有權使用不超

¹ 案中妨礙該局行使權力根據法例屬刑事罪行，與條例草案第 27(1)條類似。

出合理所需的範圍內的武力，以防止有人非法妨礙該局行使其權力。這種普通法基礎－即在行使公共權力時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避免妨礙－在香港獲法庭確認及採用，見 *Lai Man Lok v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HCAL 183/2013)一案。

4. 在 *HKSAR v Osunwoke* ([2018] 2 HKC 575)一案中，爭論點是在《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2)條下所執行的逮捕是否合法，而該條文賦權警務人員在有關情況下“使用一切必需的辦法，以執行逮捕”。法庭判決警方在案中使用的武力屬不合理，因此該項逮捕屬於非法。由此看來，此案除了對需要的權力詮釋為必須合理地使用之外，亦顯示其司法觀點，即就需要的權力而訂定的法定條文，不會取代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行使有關權力的普通法基礎。

5. 根據上述案例，我們認為無須在該條中特別提述“合理的武力”。

條例草案第 18(1)條

6. 條例草案第 18(1)條就需要的執法權力訂定條文，令執法人員可截停某人，或截停和登上該人正乘搭的交通工具，以要求該人述明其姓名及地址，及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具有核實疑犯的身分及取得其地址的權力是執法行動的必要部分；而執法部門認為該項權力在執行此條例時是必須的。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18 條或會涉及侵犯私隱情況的可能性比較低，與條例草案第 13(2)及 14(3)條下的巡查不同。與該條類似的條文亦見於《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第 36 條及《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第 35 條。我們認為無須加入類似條例草案第 13(2)及 14(3)條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31(4)及32條

7. 我們會考慮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以明文述明僅為提證責任(evidential burde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馬仕高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2136 328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黎堅明先生)	傳真：2311 3731
律政司	(經辦人：葉蘊玉女士)	傳真：3918 461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